**关于转发省委高校工委**

**《关于评选2016年“大众报业杯”山东高校十大优秀学生的通知》的通知**

**学生工作处[2016]13号**

各二级学院、书院：

 现将《中共山东省委高校工委关于评选2016年“大众报业杯”山东高校十大优秀学生的通知》（鲁高工委通字

〔2016〕15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按照通知要求，结合各自实际，推荐1名符合评选条件、能代表本单位学生最高水平的人选参加学校的推荐，如无合适人选，请书面告知。推荐人选相关材料（《山东高校十大优秀学生候选人推荐表》、2千字左右的事迹材料（各一式一份，纸质版、电子版同时提报）于4月7日前报学生工作处思想政治教育科。

附件：

中共山东省委高校工委关于评选2016年“大众报业杯”山东高校十大优秀学生的通知

学生工作处（武装部）

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

附件

**关于评选2016年**

**“大众报业杯”山东高校十大优秀学生的通知**

各高等学校党委：

为充分发挥优秀大学生的典型示范作用，引导广大青年学生自觉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为实现伟大的“中国梦”发奋学习、不懈奋斗，努力成长为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，经研究决定，省委高校工委与大众报业集团共同举办2016年“大众报业杯”山东高校十大优秀学生评选活动。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

全省高校具有正式学籍的在校研究生和本、专科生。

二、推荐人数

在校生2万人以下的学校1名，2万人以上的学校2名。

三、评选条件

1.拥护中国共产党，热爱祖国，热爱人民，热爱社会主义，积极要求进步，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社会责任感。

2.学习刻苦，成绩优秀，每年获得一等奖学金，综合成绩在本专业同年级前三名；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；研究生要有比较突出的科研成果。

3.自觉践行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恪守社会公德，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，热爱集体，崇尚科学，身心健康；积极向雷锋同志学习，服务社会，服务人民，勤俭节约，乐于助人，在同学中享有较高的威信。

4.曾获得校级以上荣誉称号。

三、组织领导

成立评选表彰领导小组，组长、副组长由省委高校工委和大众报业集团负责同志担任；设立评选表彰领导小组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省委高校工委宣教处。

四、评审及表彰办法

评选表彰活动领导小组组织专家，对各高校候选人进行认真评审，报评选表彰活动领导小组审核后，对山东高校十大优秀学生获得者进行表彰，大众日报、齐鲁晚报设专版宣传介绍获奖学生先进事迹。

五、报送要求

1、各高校党委要按照通知要求，认真组织好评选活动，确保推荐工作公正、公开、透明。

2、请将山东高校十大优秀学生候选人推荐表以及2千字左右典型事迹材料各一式2份，于4月10日前报省委高校工委宣教处，联系人：王意茹，联系电话：0531—51771921；地址：济南市建国小经三路37号主楼401室，邮编250001，同时将候选人推荐表、事迹材料电子版发至gaoxiaogongwei2005@126.com。

附件：2016年“大众报业杯”山东高校十大优秀学生候选人推荐表

中共山东省委高校工委

2016年3月21日

附件：

2016年“大众报业杯”

山东高校十大优秀学生候选人推荐表

学校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民族 |  |
| 学校院系 |  | 专业 |  |
| 学历及年级 | 例：本科2013级 | 政治面貌 |  | 职务 |  |
| 事迹简介以及获奖情况 |  |
| 学校党委推荐意见 |  盖 章 年 月 日 |
| 评委意见 |  |

注：主要事迹及获奖情况不超过500字。